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暨豇豆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函[2022]795号）精神，现将《豇豆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转发给你们，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技部门在豇豆“防病虫害控药残”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深入豇豆生产一线，进一步推广豇豆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指导，加强豇豆病虫害调查监测及时掌握豇豆重大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开展科学防控技术指导；暨指导生产者在防治用药关键时期选用对路药剂，避免使用低效和残留风险高的农药，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风险药剂；纠正各类违规用药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用药档案规定，确保安全用药技术落到实处。

附件：《豇豆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7日